馬偕紀念醫院護理學生獎助金辦法

115.10.06

1.依據：依馬偕紀念醫院訂定之「馬偕紀念醫院護理學生獎助金辦法」

2.目的：本院為鼓勵護理優秀學生畢業後從事臨床照顧服務，培育學生並提供適當之就業機會。

3.範圍：**公私立大學、技術學院護理科系(含學士後護理系)三及四年級、二技(一、二年級)及專科(四、五年級)之在學學生。**延畢生、研究生及在職進修班學生不適用本辦法。

4.權責：隸屬護理部。接受本獎助金之學生於畢業前得至獎助合約院區進行最後一哩實習，並依據醫院規定之到職日，至本院履行就業之義務。

5.申請獎助金額：申請一學年獎助金額壹拾貳萬元整；申請二學年獎助金額貳拾肆萬元整。申請學生經本院覆核通過，並完成簽約後依本院作業期程，將獎助金匯入申請獎助學生之帳戶。

6.申請期間：

115 年 10 月 16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〈校內受理至 115/12/24〉

7.申請獎助資料：

(1)馬偕紀念醫院護理學生獎助金申請書。

(2)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書(二技生一年級申請者附五專實習成績)。

(3)馬偕紀念醫院獎助金申請推薦函。

申請資料請寄「10449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2 號，護理部 李玉霞督導收」。

8.審查方式：

(1)受獎助學生初審申請資料，須提交**最後一學年學業成績七十分、實習成績七十五分以上及操行成績七十五分(含，或甲等以上)且未有大過以上處分；初審資料通過擇優獎助。**

(2)符合獎助對象之學生於開學後提出，需檢送申請表、成績單、獎助金申請推薦函及相關資料，申請表需經學系(科)用印後送至本院護理部。

(3)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審查結果。

9.權利及義務：

(1)受獎助之學生經本院審核通過後，需簽定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獎助金合約書」；於畢業後，依據醫院規定之到職日，至獎助合約院區履行就業之義務，申請一學年獎助金服務一年，申請二學年獎助金服務兩年，申請人得至本院進行最後一哩實習。

(2)乙方因兵役之因素無法履約者，其兵役通知報到日於院方核准之到職日之前者，以兵役通知單之影本，辦理合約展延。已到職者按兵役通知報到日中斷本合約義務年限之履行，俟乙方完成兵役時，應立即回甲方服務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，續行履行因兵役中斷後尚未履行之義務年限，否則視同違約。

(3)乙方於合約期間內經准予育嬰留職停薪者，自育嬰留職停薪生效日起，中斷本合約義務年限之履行，俟乙方復職時，續行履行因育嬰停薪中斷後尚未履行之義務年限。

(4)簽定本院獎助金合約書者，合約期間，本人比照本院職員優待條件；家屬比照半職家屬優待條件。

10.審核及發放：

(1)本院於收件後，將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證件未齊全者須在通知後 2 週內完成補件，逾期將視為無效件不予受理。

(2)本院將以公正、嚴謹之方式進行審查，經審查通過者，將函知校方核准名單及通知申請人。

(3)通過申請獎助金學生，請於通知後二週內寄回需繳交之相關文件。

a.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獎助金合約書(一式二份)

b.馬偕紀念醫院獎助金領據

c.匯款銀行帳戶影本

d.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e.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(4)獎助金申請人得每學年申請一次，若再次申請新學年度，需重新提交獎助金申請書及相關資料。

(5)獎助金申請人於畢業後須至本院任職一定期間，任職年限如下:

a.就學期間申請一學年獎助，金額共壹拾貳萬元整。(畢業後須於獎助合約院區工作一年)。

b.就學期間累計申請二學年獎助，金額共貳拾肆萬元整。(畢業後須於獎助合約院區工作兩年)。

c.獎助金申請人因補修不足學分致需延長畢業年限時，於修滿學分畢業後，仍須立即至本院履行合約。

d.獎助金申請人因未達最後一學年學業成績七十分、實習成績七十五分以上及操行成績七十五分(含，**或甲等以上**)，則停止發給第二年獎助金壹拾貳萬，且畢業後至獎助合約院區服務年限修正為一年。

11.未盡義務罰則：

(1)接受獎助金者若因未考取護理師執照，需依護理人員法即予離職者，則依離職時尚未履行之合約義務期間，依比例償還接受甲方支付之全額獎助金，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償還甲方。

(2)凡未履應盡義務者，應按合約規定期限內退還向本院領取之獎助金，清償金額以應完成而未完成之義務年限對等比例金額計算為之（不含利息），清償期限應於規定之到職日或義務履行中斷日完成。

馬偕紀念醫院護理學生獎助金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td>□男 □女</td><td>出　生
年月日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td rowspan="3">照
片
黏
貼
處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戶 籍 地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4">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電子信箱
(請勿潦草)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就讀學校</td><td colspan="5">□_____學校 護理系/科 (□大學□二技□四技□學士後□專科)
□馬偕護理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</td></tr>
<tr><td>年級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班級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學業成績
70 分以上</td><td></td><td>實習成績
75 分以上</td><td></td><td>操行成績
75 分以上(含，或甲等以上，未有大過以上處分)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欲申請獎助學金期間：
□申請二學年獎助金(24 萬)服務二年　　□申請一學年獎助金(12 萬)服務一年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請您依意願勾選工作的院區
□ 均可　□ 台北院區(含兒醫)　□ 淡水院區
註：派任會優先考慮填寫意願，但仍會以年度到職時之院區及科別出缺狀況調整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檢附資料：
□ 馬偕紀念醫院護理學生獎助金申請書
□ 前一年成績證明書(二技生請附五專實習成績)
□ 馬偕醫院獎助金申請推薦函</td><td>護理學系(科)主任
簽章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審核結果：
□審核通過　　□審核不通過</td><td>護理部主任簽章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

馬偕紀念醫院獎助金申請推薦函

一、申請人填寫：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申請院區：□均可　□台北院區　□淡水院區

申請簽約年限：□**申請服務二年(24萬)**　□**申請服務一年(12萬)**

就 讀 學 校：□_____護理系(□大學 □二技 □四技)_____年級

□_____學校護理科(專科)_____年級

申請人連絡電話：_____

二、推薦者填寫：

您與申請者之關係：□班導師 □授課老師，共教過申請人_____門課 □系(科)主任

您與申請者認識多久：_____ 年

您與申請者熟識之程度：□極熟識， □熟識， □普通， □不甚熟識

三、請依您對申請者之了解，做一客觀評估：(請以打V方式表示)

評定等級 / 項 目	傑出	優	良	中等	中下	差	無法評鑑
一般知識							
專業知識與技能							
對專業的投入							
誠實與責任感							
合作與人際關係							
問題解決能力							
溝通表達能力							
書面寫作能力							
組織能力							
創造力							
領導管理能力							
專業潛力							

四、綜合評語：(請您列出申請人之優點和缺點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)

五、整體評估：□ 極力推薦 □ 推薦 □免予推薦 □不推薦

推薦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服務單位：_____

職稱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註：請填妥後，密封處簽章後交予被推薦人；未予密封之推薦函，視為無效，不予受理。